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獎助辦法

93年4月15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9月26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臨時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3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修訂
107年12月26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宗旨

為強化本院學生之英語能力，促進國際競爭能力，特設此辦法，鼓勵學生參加語文測驗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

- (一)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一般學位生(不含在職生、專班生、交換生)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。
- (二)從未獲得校內任何語文測驗補助者。
- (三)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外國語文測驗者。

第三條：申請文件

- (一)「管理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獎助申請表」。
- (二)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。(正本於查驗後將退回)
- (三)繳款收據(如匯款收據、發票或刷卡證明)。
- (四)學生證影印本乙份(需加蓋註冊章)。

第四條：審查

申請者檢具完整申請文件，經承辦人驗證後，簽請院長核示予以補助。

第五條：補助辦法

※新制托福(iBT)及雅思(IELTS)學術組測驗報名費獎助規定如下表：

	新制托福 (iBT)	雅思(IELTS) 學術組
分數應達	100(含)以上	7.5(含)以上
補助金額	新台幣5,000元整	

第六條：申請日期

上學期：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止。
下學期：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止。

第七條：申請次數

每位學生在修讀每一學位學程期間僅可申請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：申請方式

請直接於管理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；送件請逕洽管理學院辦公室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